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0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訴訟代理人 趙璧成律師

被 告 陳介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 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中「及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利息起
訖日及年率利欄計算之利息」及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如附
表所示編號1、2利息起訖日及年率利欄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
償利息」及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2 書記官 謝志鑫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消費性金融 商品種類	原告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主文判准本金 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日 (民國)	年利率	已核算未 受償利息
1	信用卡	187,498元	182,173元	182,173元	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	0元
2	信用貸款	424,980元	411,392元	411,392元	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9.99%	13,588元
	共計	612,478元	593,565元	593,565元			